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5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品吟

被告 凱斯東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尚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8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斯東數位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凱斯東公
司）於民國111年4月29日邀同被告蘇尚志為連帶保證人，與
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16
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6年4月29日止，
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.90
5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3.5%）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
期，每月1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每月15日依年金
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

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凱斯東公司尚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凱斯東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蘇尚志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述因債務尚有糾葛，提出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證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83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本判決得上訴。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0	原 借 款 金 額：40萬元	33萬5719元	自113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3.5%計算。	自113年2月16日起 至113年8月15日 止，按左列利率1 0%；自113年8月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0	原 借 款 金 額：160萬元	134萬2888元	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3.5%計算。	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合計	167萬8607元	(略)	(略)